关于公示广东省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具有加分资格考生和符合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条件人员名单的通知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23-11-24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成考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gg/ckxx/content/post_11003258.html

成考考生：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全国成人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3〕7号）、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广东省2023年成人高校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粤招〔2023〕6号）要求，具有加分资格的报考成人高校考生和符合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条件人员在报名时提交相关原始证明材料。经考生所在市招生办初审，我办复核确认，除25周岁以上人员及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原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山区县考生外，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具有加分资格的考生28人，符合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条件人员4293人（其中符合专升本报考条件的退役军人为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现将广东省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具有加分资格的考生（不含25周岁以上人员及省委、省政府原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和山区县考生）、符合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条件人员名单（见附件1-2）发给你们，并就名单公示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个人或单位如对公示名单有异议，可向所在地地级市教育局、招生办（考试中心、考试院）和省教育考试院反映。反映意见须内容真实且具体明确，属个人反映的需签署真实姓名、联系电话，属单位反映的需加盖公章、署明联系方式，否则不予受理。深圳市招办联系电话：0755-82181999，省教育考试院联系电话：020－62833628

附件：1.广东省2023年成人高校招生具有加分资格的考生名单

2.广东省2023年符合免试接受成人本科教育条件人员名单

附件1-2.pdf

附件及下载链接

附件1-2.pdf

https://szeb.sz.gov.cn/attachment/1/1384/1384105/11003258.pdf